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2021〕869号

关于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告

为加强财政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及《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青政办〔2020〕82号）的要求，我局委托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民和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民和县乡村振兴局1810千瓦光伏产业扶贫项目、民和县卫生健康局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民和县卫生健康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旧棚提升改造项目、民和县文体旅游局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

效评价，评价结果已经县人大批复，现进行公告。

附：1、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局 1810 千瓦光伏产业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2020 年民和旧棚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应急物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7、2020 年民和县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